2016年4月9日 星期六 编辑:邱灵娟 电话: 87138722



⊣ 你说我办

电缆损坏影响供水 已抢修恢复

151******68 蒋先生来电:由于水泵的电缆有一部分腐烂损毁,芝英镇仙陵村已经近一个星期供水不正常。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维修电缆,恢复供水。

芝英镇:因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影响到电缆,致使供水受影响,经抢修,4月2日已经恢复供水。

违章建筑再施工 责令一周内拆除

87*****0 夏先生来电 :古山镇 西坑村附近的厂区 ,有一户人家将 三分之一的池塘填埋 ,用来造厂 房 ,属于违章在建工程 ,希望相关 部门严肃查处。

古山镇:该户于2004年左右确实在工业区厂房后填埋池塘一处塘角,在2015年10月初搭建一层40平方米左右的生产用房,发现情况后已全部拆除。近期,该户又砌了一堵2米多高的围墙,现已责令其一周内拆除,并跟踪监督。

宽带无法使用 更换故障光皮线

130******93 朱先生来电:3月18日因南园市场整顿,我们单位的宽带被停用,现在市场整顿已完成,而且大部分已恢复宽带使用,但是我们单位的宽带仍无法使用。

中国电信永康分公司:前几天市场已整治完成,电信已安排修复光缆。用户反映宽带还不能使用,我公司已再次安排工程队到现场查看分纤盒。经核实,该用户光皮线有问题,维修人员已帮用户更换光皮线,宽带已能正常使用。

水沟堵塞污水入户 已进行疏通

136******62 颜女士来电:经济开发区苏溪村的水沟常年没人清理,只要雨水稍微大一点,就会流进市民家中,影响市民生活。希望村里能重新清理水沟,为市民解决困扰。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:接到市民 反映后,村干部已于4月3日实地 勘察,根据现场情况,已组织人员 进行疏通。

整理 记者 俞晓赟

沟道迟迟未修补 因缺少原材料等柏油运到 立即修补



李先生来电 :永武一线由于管道施工 ,路面被挖出了一条沟道。沟道迟迟没有修补 ,且无警示标志 ,不仅影响交通 ,还易发生事故 ,希望相关部门及时修补。

城西新区管委会:受接高压线影响,华村在永武一线上挖出了一条0.4米宽的沟道。由于该线路车流量大,为了让道路更结实,华村向交通部门申请用柏油修补该沟道。目前已恢复一半道路通行,但受限于原材料不够,还有一半未修复。为了方便市民,等天晴,将安排人员暂时用黄土填埋

沟道 并设立警示牌 筹柏油材料到位 再重新修补。

记者俞晓赟报道 因工作需要 李先生常来往于永康和武义之间 永武一线是他必经之路。从去年下半年开始 永武一线华村至下山村路段的一条沟道引起了他的担忧。

这条沟道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就有了,一直没有修补好。后来,用柏油填埋了一半,还有一半却至今未修补,只是用泥土填埋。李先生说,在这条沟道附近,他目睹了不少意外发生。有电瓶车骑过沟道时,由于泥土下沉,车子无法保持平衡而摔倒在地上。

这是去年我们村因为接高压线的需要 横跨路面挖的一条长10米、宽0.4米的沟道。华村村委会主任章敏介绍,工程完成后,华村村委会曾考虑过重新浇筑水泥路面。但是考虑到永武一线来往车流量大,如果保养不到位,水泥硬化的路面又容易损坏。为了让道路更结实,村委会向交通部门申请用柏油修补该沟道。但是沟道才修补了一半,就因缺少原材料而暂时停工了。

等天气晴朗 我们就安排施工人员先暂时用泥土填平 该沟道 并在旁边设立安全警示标示 提醒过往路人。章敏 表示 等材料到位 他们就会马上修补沟道。

路灯被挖机损坏 工程结束便修复

周先生来电 溪心南区附近有一个工程正在施工 挖机 作业时弄断了路灯线路 导致路灯无法使用 希望相关部门 尽快修复。

重点办: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市明源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。该公司施工队现场查看后,考虑实际因素,为避免线路再次被弄断,决定等附近的景观工程施工结束后,再进行修复。

记者俞晓赟报道 周先生是溪心南区的住户。半个月前,周先生家附近进驻了一个施工队,负责溪心南区景观工程的建设。

由于估算错误,挖机作业时不小心挖断了埋在地下的路灯电线,导致周先生家附近的一处路灯无法正常使用。

虽然一盏路灯故障 对出入并没有太大影响,但是周先生却有另一方面的担忧。他说:最近小偷较多,如果没有路灯,担心小偷会趁机入室偷窃。

了解到路灯故障后,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了负责路灯维修的市明源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。7日,市重点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该公司维修人员到现场查看了情况。施工人员表示,由于景观工程还在施工,如果现在就维修,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再次弄坏线路。

施工人员建议等景观工程完工后,再安排工作人员修复该路灯。市重点办工作人员说,根据原先的计划,景观工程预计工期为300天,目前施工才半个月,路灯要修复好,还需一段时间。

为此,该工作人员向周先生详细解释了情况,周先生表示理解,愿意支持工作。

天井未审批就施工 限期自拆

倪先生来电:我们小区内3号楼的公共天井被该幢楼的住户私自浇筑了,希望相关部门核实该工程是否属违法建筑。

城管执法局:我局规划建设执法大队执法队员现场调查 发现部分楼层确实存在违法浇筑的情况,执法队员已对部分违法进行现场拆除,剩余的要求住户限时自拆,并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管理。

记者俞晓赟报道 3月底 根据倪先生反映 城管执法局规 划建设执法大队东城中队执法队员来到城北东路的某小区。经 执法队员现场调查 倪先生反映情况属实 确实存在违法浇筑。

这几层天井浇筑已经有一段时间了。 倪先生告诉记者 ,天井边上就预埋了消防管道 ,如果浇筑完成 ,可能存在消防隐患。

另外 按道理天井要进行浇筑 应该先审批 而且要经过 其他相关业主同意 但是我和其他住户都没有收到任何通 知。为此 倪先生多次和物业公司反映 但是效果甚微。

根据现场情况,该幢楼共有12层的天井被浇筑,而且均未经过审批,便擅自开工,属于违法建筑。东城中队执法队员介绍,该行为违反了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六条: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的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



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但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除外。

在现场,执法队员拆除了天井未硬化的部分,下发了责令停止通知书,要求住户限期自拆,否则将进行强拆。同时,执法队员把现场情况转告物业公司,要求其加强管理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7日,执法队员再次前往现场查看,天井浇筑已停止施工,但仍有部分正在自拆。城管执法局规划建设执法大队将加强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联系,共同打击此类违法行为。